

温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文件

温市建联（2017）22号

关于印发《温州市优质安装工程奖评选办法（修订）》的 通 知

各会员单位、有关施工企业：

温州市优质安装工程奖评选活动自 2013 年开展以来，对于推进我市安装工程质量的提高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16）及有关安装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加强评优过程检查，进一步提高优质安装工程质量水平，经征求业内专家意见和建议，并参考《浙江省优秀安装质量奖评选办法》，我会对 2014 年 5 月 17 日印发的《温州市优质安装工程奖评审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改后的《温州市优质安装工程奖评选办法（修订）》印发实施。

附：《温州市优质安装工程奖评选办法（修订）》

温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报：市住建委、省安装行业协会

抄：各县（市、区）建协、有关分会

附：

温州市优质安装工程奖评选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安装工程质量创优活动，提高安装工程质量水平，鼓励安装施工企业多创精品工程，促进“质量强企”和“质量强市”战略的实施，经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备案，设立“温州市优质安装工程奖”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温州市优质安装工程奖是温州市安装工程质量最高荣誉奖，其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我市先进水平。

第三条 温州市优质安装工程奖由温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安装分会（以下简称安装分会）组织评审，由温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发文通报表彰，安装分会从中择优推荐申报“浙江省优秀安装质量奖”。

第四条 温州市优质安装工程奖每年评审一次，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安装分会组织初审、复评后，提交温州市优质安装工程奖评审委员会评选。

第五条 申报参评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质工程）的工程项目中的安装工程和申报浙江省优秀安装质量奖的工程项目均须获得温州市优质安装工程奖后方可申报浙江省钱江杯和安装分会推荐申报浙江省优秀安装质量奖。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凡是温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会员（含安装分会）的本市和外地进温施工企业，在温州市所辖范围内施工的工程和本市企业在温州市外施工的工程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的，均可申报。

第七条 申报温州市优质安装工程奖，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按合同规定完成设计图纸的全部内容，并经系统运行，性能良好、

使用正常、安全可靠、用户满意，且工程项目已列入创优计划。

2、安装工程（包括新建、改建、技改项目，不含电力工程）工作量在300万元及以上，并具有完整的独立使用功能。

3、电力工程造价在350万元及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

（1）电力线路工程：新建35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且线路长度双回3公里及以上、单回5公里及以上；

（2）配电工程：新建1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且主变总容量达到3000千伏安及以上；

（3）变、配电工程与线路工程须分开申报。

4、弱电和智能化工程须经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消防工程须经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检查验收合格；电梯工程须经当地特种设备检验部门检查验收合格。

5、申报参评温州市优质安装工程奖的工程项目，须已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并办好竣工验收手续。申报时间一般情况下为每年9月至10月底。

6、申报参评温州市优质安装工程奖的工程项目，须与建设单位或总包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申报时须经建设单位或总包单位同意并签字确认。

7、申报参评温州市优质安装工程奖的工程项目，须做到文明施工、标化管理，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工程建设过程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和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

8、申报参评温州市优质安装工程奖的工程项目，须具有完整、准确的施工技术资料和质量记录。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施工的工程，可以联合申报，但须以一家主要施工单位为主，统一申报资料、统一安排检查。

9、对已申报参加温州市优质安装工程奖评审而未获通过的工程项目，不受理第二次申报。获温州市优质安装工程奖的工程如两年内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评委会核实确认，取消其奖项并收回荣誉证书。

第三章 申报资料

第八条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工程，申报单位应于当年 9 月至 10 月底之前将申报资料报送安装分会，逾期当年不予受理。申报资料包括书面文本和电子版本各一份，申报资料内容应完整齐全、书面文本应装订整齐。申报资料内容包括：

- 1、《温州市优质安装工程奖申报表》；
- 2、工程施工总结。文字数量在 1200~1500 字，要突出工程难点、亮点和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应用等情况；
- 3、工程合同、开竣工报告、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弱电和智能化工程第三方检测报告、消防检测报告及验收意见书、防雷接地检测报告、电梯检测报告和安全验收文件、水质检测报告（扫描件）；
- 4、工程曾经获奖的证书或证明文件（扫描件）；
- 5、有关工程概貌及细部照片。整体工程照片 2~3 张，工程细部照片 6~8 张。提供的照片应为 JPG 格式，并应图像清晰，每张照片像素应不低于 2M，工程细部照片要有文字说明工程部位名称和质量优点或亮点。

第四章 参评程序

第九条 申报程序

1、有关施工单位事先应制定安装工程创优计划，在工程开工时将创优计划报安装分会备案。安装分会根据创优计划，组织有关人员在安装施工过程中进行中间检查(初查)。

2、工程办理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及时向安装分会提交申报资料，正式申报温州市优质安装工程奖。

第十条 检查程序

1、安装分会对施工单位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将符合申报要求的工程项目列入复查计划，组织专家组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查。

2、建筑安装工程复查依据为 GB/T50375—2016《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工业安装工程和电力工程复查依据为有关专业工程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

3、复查程序和内容：

(1) 听取施工单位工程情况介绍（限时 20 分钟）。

(2) 征求建设单位（用户）、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和意见。

(3) 现场检查工程实体质量（由复查组提出检查要求，确定抽查部位）。

(4) 检查工程的施工资料和技术资料：

a 施工管理记录。包括工程承包合同、施工方案、开竣工报告、竣工验收证明资料、洽商记录和施工日志等；

b 施工技术资料。包括安装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调整试验记录、试压记录、单机试运行记录、系统试运行记录、材料设备合格证和材料见证取样检测报告等；

c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检验批等质量检验验收记录；

d 工程竣工图及设计变更文件。

(5) 复查组对工程质量进行讲评、评价、打分，填写综合评分表，提出整改意见。

第十一条 评审程序

1、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评委会由有关领导和专家 7~9 人组成，评审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出席方可召开。

2、评审会听取复查组的复查情况汇报，并对参评工程质量进行综合评议。

3、综合评议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评定。投票时实到评委须在应

到评委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得票数在到会评委半数及以上的工程为获奖候选工程，在温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网站上予以公示。

4、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未发现重大的与评审情况不相符的，确定为获奖工程。

第五章 评审纪律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行贿送礼，不得超标准接待，违者视情节给予批评警告，责令纠正，直至取消申报或获奖资格。

第十三条 评审人员要坚持秉公办事，严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撤消评委资格，直至建议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奖励和其他

第十四条 对获奖工程的承建单位、参建单位以及承建单位的项目经理颁发荣誉证书，并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宣传。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安装分会一届七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安装分会负责解释。

附录 1：温州市优质安装工程奖申报表

附录 2：创温州市优质安装工程奖计划申报表

附录 1

温州市优质安装工程奖 申报表



工程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申报日期_____

目 录

1. 申报单位简况
2. 工程概况
3. 施工总结
4. 工程照片

表 1

申报单位简况

施 工 单 位	企业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参 建 单 位	企业名称			
	资质等级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设 计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监 理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建 设	单位名称			
	地 址			
施工单位 经办人：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专家现场检查施工单位联系人：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表 2

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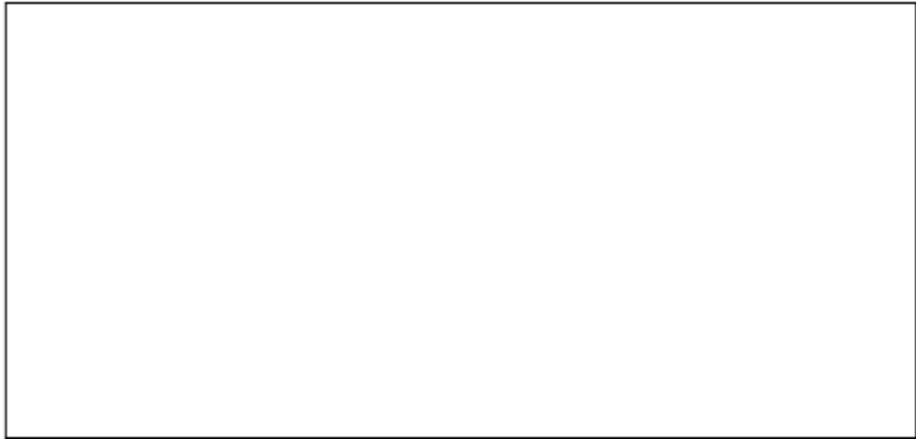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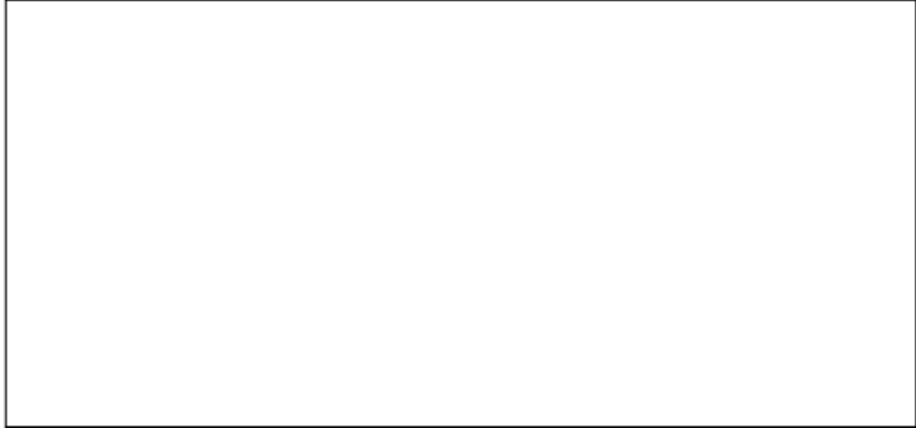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建筑层数	地上	
					地下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验收时间		
合同造价			质量评定			
工程内容						
曾获奖项						
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div>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div>						

表 3

施 工 总 结

--

工程照片 10—11 张



申报说明

1. 申报工程可以按整体安装工程或分部工程进行申报。按整体安装工程申报的，工作量必须占整个安装工作量的 60%以上且不少于三个分部工程。

2.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施工单位、参建单位均应和建设单位或总包单位有合同关系，施工（参建）单位项目经理最多可填报 2 人。

3. 质量评价按国家评优标准评为优良工程的项目方可申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应填写工程的施工质量情况和对工程质量的满意程度。

4. 工程名称、单位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5. 工程造价应按施工范围内安装工程的合同造价或结算造价。

6. 本申报资料采用文本版和电子版各一份，工程交工验收后即可申报，文本版采用A4 纸纵向排列并装订成册，电子版传至——QQ 1309430918 724389428 或QQ 1054182980 。

7. 申报资料由如下组成：

a) 申报表，按格式填写。

b) 工程总结，文字简练，突出工程施工质量的特点、特色，突出工程的亮点，和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情况。

c) 工程合同、开竣工报告、工程交工验收单、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电梯的验收文件。

d) 工程曾获奖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e) 工程整体照片 2—3 张，细部照片 6—8 张；照片应清晰，每张照片像素不应低于 2M；工程细部照片要有文字说明工程部位名称和质量优点或亮点。

附录 2

创《温州市优质安装工程奖》计划申报表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建设单位				工程地点	
施工单位				开工日期	
企业经理		联系电话		计划竣工日期	
技术负责		联系电话		计划初查时间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计划复查时间	
争创目标	浙江省优秀安装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安装之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概况：					

申报单位： 经 办 人：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争创目标栏中方框由创建单位拟定创建目标打钩。